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志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泰翔律師
　　蕭意霖律師
　　陳家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志高於民國114年5月7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7時53分許，行經鳳仁路與中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撞上對向由被害人吳振榮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被害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下腔出血、多處顏面骨折、胸部外傷併肺挫傷、雙側骨股幹骨折、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顏面撕裂傷20公分及多處肢體鈍挫傷、肺炎之傷害，致四肢肌力4分，輪椅助行，無法自行進食、沐浴、如廁，需人全日24小時生活協助等症狀，已達於身體及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鄧彩鳳即被害人之配偶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（見交易卷第33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